

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总支文件

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厅巡察工作统一部署，省厅党组第一巡察组于2024年7月14日至8月19日，对中共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总支进行了专项巡察。10月18日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向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总支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四专办党总支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坚持以巡促改，以改促制，以制促效，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以如芒刺背、如鲠在喉的责任感、紧迫感，坚决做好巡察整改“必答题”。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整改。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总支始终把巡察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当成检验党总支和各支部政治站位和政治担当的重要标尺。党总支先后召开两次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上级关于巡察整改的指示精神，召开2024年度党总支民主生活会，全体党总支委员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统

一思想，凝聚共识，为整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全体党员干部坚决贯彻落实厅党组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党性锻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以巡促改抓整改。把巡察整改作为推进我办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促进纪律作风建设提档升级的难得机遇，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分类推进、长制长效的整改原则，挖问题根源，补机制短板，强措施弱项，促责任落实，保整改实效。

（三）强化责任落实抓整改。为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我办党总支成立了由陈恩惠一级巡视员任组长，各总支委员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认领问题，坚决落实整改，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了28项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分解落实责任到处室、到人头，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整改任务件件有人担，整改工作事事有人干，整改进度时时有人督。

（四）加强调度协调抓整改。为加快整改进度，切实解决问题，陈恩惠一级巡视员逢会必调度巡察整改工作。坚持每月调度巡察整改工作，研究梳理问题产生的深层次症结和原因，及时解决制约巡察整改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整改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8日，针对省厅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5个方面，1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4个。厅领导点出的具体

问题 1 个，也已完成整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深入，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及厅党组工作要求还有差距方面

1. 关于“发挥理论武装引领示范作用还有不足”问题。针对“党总支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的表率作用有待增强，“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够严格，有的以传达工作会议要求代替“第一议题”学习，2021 年以来共召开党总支会议 18 次，有 8 次未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无 2021 年、2022 年党总支会议纪要。理论学习开展不系统不全面，未依据厅党组《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学习计划，未组织学习二十届一次、二次全会、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未按省厅党建工作要点组织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理论学习走深走实有差距，党总支 2021 年以来组织集体学习 31 次，深学细研《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原著原文少，均没有交流讨论环节。党纪学习教育无具体交流研讨内容”等具体表现。

我办主动认领，举一反三扎实推动整改。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坚持学习在先。党总支率先垂范，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全面深入领会贯彻“第一议题”制度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列为党总支会议、党组织“三会一课”和其他重要会议的“第一议题”，把理论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自 2024 年 10 月以来组

组织第一议题学习 8 次，组织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原著原文 2 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内法规、国家和省重要会议精神等内容 31 篇。针对 2021 年、2022 年未召开党总支会议无会议纪要问题，我办规范党总支会议制度，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并明确综合处专人起草会议纪要报批存档。

二是强化制度安排，完善学习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学习制度，结合实际制定 2024 年学习计划，按制度推动学习、按计划组织学习，做到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持续深入学、联系实际学、交流研讨学。强化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坚持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一体推进，组织党员干部加强自学和互相交流，提高学习效果。自 2024 年 10 月以来组织第一议题学习 8 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等内容 31 篇。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处级干部全部完成干部网络学院学习课程。2024 年 10 月以来，先后组织参加各类学习培训 19 批次，与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党支部开展了“联学共建”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各处党支部 2024 年 12 月底前集中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三是坚持精读原著，强化理论武装。自 2024 年 10 月以来，党总支组织第一议题学习 8 次，组织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原著节选《中央八项规定是一个切入口和动员令，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等篇章。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心得体会交流研讨，会上 5 名处级干部代表进

行交流发言，各处党支部也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理论和业务学习交流。

2. 关于“推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还有短板”问题。针对“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够深刻，关注点上和面上问题多，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根源少。2024 年生态环境部海河局对反馈的 28 个白洋淀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回头看”，刘李庄村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等 5 个问题整改不到位。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压实各级责任、建立长效机制、解决根源性问题力度不够、办法不多。保定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新扩建、提标改造推进缓慢。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仍需加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存在逾期风险。保定市部分医院环评手续不全问题整改时限为 2024 年 12 月底，满城区人民医院和保定市第七医院地处一亩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需完成保护区优化调整后办理环评手续，截至目前，调整技术报告尚未获批；曲阳县人民医院地处文物保护区，需建成新院区后办理环评手续，刚刚完成招标，尚未启动建设。两项工作均难以在 2024 年完成。开展结构减排优化调整监察工作有欠缺，保定市结构减排工作方案落实情况未列入日常监察计划。全面推动科学精准依法治污有差距，按照省厅要求督导生态环境、住建、城管部门推动智慧环保体系建设不够有力，未按要求对保定市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开展专项监察”等具体表现。

我办主动认领，举一反三扎实推动整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树牢系统观念，强化底线思维，提高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工

作艰巨性、复杂性的认识。深入分析梳理驻地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结合重点时段、重点因子、重点区域开展了散煤管控、秸秆垃圾露天焚烧、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复核、重点湖库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督导抽查、省级暗访暗查等重点工作，共发现问题 1022 个，已完成整改 741 个。其中：廊坊市 331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保定市问题 500 个、完成整改 213 个，雄安新区问题 221 个、完成整改 197 个。组织全办力量对辖区的生态环境领域进行暗访暗查，2024 年下半年以来，发现并上报非煤矿山、大气污染、突出违法、农村环境等方面典型案例 64 个。对 2024 年生态环境部海河局交办的 28 个白洋淀生态环境问题中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了“回头看”，梳理形成核查清单，督促问题整改。目前，刘李庄村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等 5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对廊坊市的省级例行督察。督察组先后与市委书记、市长等 9 位市级领导进行个别谈话，共调阅资料 1409 份，走访市级部门 19 个，对 10 个县（市、区）、廊坊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廊坊）下沉全覆盖，现场检查点位（企业）577 个，交办发现问题 200 个，受理转办有效来电、来信举报 372 件，并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环保督察和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环保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圆满完成 2024 年巩固大气“退后十”成果和白洋淀水质保障工作任务。保定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465，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倒排第 26 位；廊坊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281，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倒排第 42 位；雄

安新区（国控站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716，同比下降 4.09%。白洋淀淀区整体水质为Ⅲ类，保定市所有入淀河流水质均达到了Ⅲ类及以上，全市 14 个国考、35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达标率 100%。廊坊市 9 个国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良率 77.8%。截至 2025 年 3 月，保定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456，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倒排第 71 位；廊坊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031，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倒排第 112 位；雄安新区（国控站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642，同比下降 16.06%。二是转变监察理念方式，深入了解辖区存在的体制机制上的根源性问题，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细化责任清单，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于屡查屡犯或情节恶劣的问题，采取督办、约谈、问责等手段传导工作压力。对保定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新扩建、提标改造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帮扶，助力推动工作开展。自 2024 年 10 月份以来，督促驻地市制定了《烟花爆竹禁放严管严控工作方案》《2025 年保定市 3-5 月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从体制机制上系统推动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就露天焚烧多发问题会同廊坊市政府约谈了霸州、文安、大城、永清和香河等 5 个县（市）。先后印发交办函 4 份，积极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2024 年 11 月，因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管控不力，对文安县、香河县分局 5 人进行追责问责。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我办对保定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情况开展了专项督导，形成《关于保定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专项督导情况的报告》。目前，清苑污水厂准地表Ⅲ类水提标改造已完成土

建和设备安装处于调试阶段；保定深圳园再生水厂按期建成后正进行提标改造；保定经开区污水厂一期工程按期建成；唐县污水厂扩容工程建成后主要用于降雨时污水应急调蓄；易县城区污水厂灾后改造已完成调试。**三是**紧盯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动中央督察问题整改。我办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作为日常监察的重要内容，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督察核查，形成了《第四专员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问题清单》《关于保定市涉及省级督察问题整改核查情况的报告》。2024年11月28日，保定市政府上报省政府《保定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告》，目前已完成整改。针对保定市涉及的省级督察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目前曲阳县人民医院已于2024年12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按期整改完成。满城区人民医院、保定市第七医院拟调整优化一亩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定市一亩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优化调整项目报告》已于2024年12月13日上报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已于2025年3月19日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核查，待组织专家评审并经省政府批复同意优化调整后，为2家医疗机构办理排污许可证。**四是**将结构调整减排工作纳入日常监察计划。加大对地方结构减排工作的监察力度，持续推动地方结构减排工作开展，形成了《关于保定市结构减排督导情况报告》报省厅。**五是**全面推动科学精准依法治污重点项目建设。对辖区生态环境、住建、城管部门智慧环保体系建设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帮扶，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提出具体意见建议。我办结合日常督察发现问题，对智慧环保体系以及保定市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建设情况加强督导。督促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向市政府报送了《关于推进数智环保体系建设有关情况的报告》，进一步加快完善数智环保体系建设。我办还利用保定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调度工作群，指导保定市各级各部门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秸秆禁烧等精细化管控。

（二）落实生态环境监察改革不够深入，提升监察效能还有差距方面

3. 关于“聚焦督政主责不够精准”问题。针对“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还有待提高。2021年-2024年下发监察建议函8份(2022年7份，2023年1份)，查阅资料发现未反馈3份，逾期反馈2份，有1份逾期80天反馈。容城县秸秆杂草露天焚烧问题、高阳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问题、危险化学品监管不力问题3份反馈材料未反馈问责情况。第四专员办与驻地党委政府沟通协调不够，2021年以来未列席廊坊市会议”等具体表现。

我办主动认领，举一反三扎实推动整改。**一是**进一步聚焦督政主责，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紧盯“关键少数”，充分调动党政“一把手”工作主动性。采取日常监察与专项督察相结合的方式，以“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为主要工作方法，推动地方党委政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督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及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通过采取交办函、督办函或公开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落实。同时建立健全跟踪督办机制，督促地方按期反馈整改进展，确保件件有反馈，事事有落实。我办组织对保定、廊坊、雄安重污染天气应急、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重点工作开展 11 次专项督察帮扶和暗查暗访，发现问题 1022 个，上报典型案例 64 个。2024 年 11 月，因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管控不力，对文安县、香河县分局 5 人进行追责问责。2024 年 10 月 30 日就露天焚烧问题，会同廊坊市政府约谈了霸州、文安、大城、永清和香河等 5 个县（市）。2024 年 10 月以来共印发交办函 4 份，均已按时反馈。针对 2021 年-2024 年下发监察建议存在未反馈问题，我办及时与容城县、高阳县、安国市联系沟通提供了相关情况说明，目前均已完成整改。容城县委县政府对因火点处置不力的贾光乡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给予了通报批评，对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了相应问责处理。**二是**进一步落实省两办《关于跨区域设立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26 号）要求，与派驻地党委、政府加强沟通，强化协作，列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会议。2024 年 10 月 30 日就露天焚烧问题，与廊坊市政府联合组织约谈会 1 次，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列席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会议 1 次。

4. 关于“发挥利剑作用不够有力”问题。针对“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气不足，不同程度存在畏难情绪和“老好人”思想，督察权威性有所下降，一些问题反复出现、长期得不到解决。2022

年2月、5月先后两次对廊坊市永清县委县政府下达大气污染问题督办函，至今未反馈。督办函、交办函监管效力持续递减，2021年以来问题反馈材料，存在无正式反馈、整改不全、降级反馈等问题。2023年下发督办函、交办函72份，仅反馈30份；2024年下发督办函、交办函36份，仅反馈20份；2022年7月26日下发的《关于白洋淀上游流域暗访暗查发现问题转办函》《关于加强水生态环境治理的督办函》，保定市政府和徐水区政府反馈报告仅仅对问题进行了描述和整改，未按照要求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反馈不全面，落实不到位；《关于对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督导帮扶发现问题进行督办的函》要求霸州市政府将问题列入当地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督查范畴，霸州市政府未按要求落实反馈；下发给顺平县委、县政府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废塑料再生产业专项整治的函》由顺平生态环境分局降级反馈”等具体表现。

我办主动认领，举一反三扎实推动整改。一是强化斗争精神，树立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信念，克服畏难情绪，摒弃“老好人”思想，直面矛盾、较真碰硬、真督实察，对发现的问题紧盯不放，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彻底解决，防止问题反复出现，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规范性、实效性、权威性。自2024年10月以来，我办组织开展对保定、廊坊、雄安重污染天气应急、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重点工作11次专项督察帮扶和暗查暗访，发现问题1022个，完成整改741个，形成典型案例64个。因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管控不力，对文安县、香河县分局5人进行追责问责。2024年10

月 30 日就露天焚烧问题，会同廊坊市政府约谈了霸州、文安、大城、永清和香河等 5 个县（市）。针对永清县委县政府至今未反馈督办函、霸州市政府未按要求落实反馈等问题，对永清县、霸州市整改问题进行“回头看”，经查阅档案，发现永清县政府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进行了反馈，霸州市已经将交办问题列入市委、市政府督查工作范畴。二是建立督办交办—反馈情况—整改核查的闭环管理制度，明确反馈时限与标准要求；对无正式反馈、整改不全、降级反馈的，不予接收并督促重新整改，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发挥利剑作用。按照《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监察处室及时与公文主送单位联系沟通，督促地方按期反馈整改进展。并研究制定了《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监察一处生态环境监察问题处置规程》和《监察一处档案管理规程》在全办参照执行。针对霸州市政府未按要求落实反馈等问题，对霸州市整改问题进行了“回头看”，霸州市已经将交办问题列入市委、市政府督查工作范畴。巡察反馈下发督办函、交办函 2023 年未反馈 42 份、2024 年未反馈 16 份，除 2 份为提示函无需反馈外，已全部反馈。2024 年 10 月以来，我办共印发交办函 4 份，均已按时反馈。

5. 关于“督察制度落实不够到位”问题。针对“落实厅党组关于生态环境监察改革部署要求还有差距。未提供 2023 年 11 月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4 年 1 月监察月计划。问题发现、定性、处置、整改闭环管理落实不到位，台账管理不规范，未建立 2021 和 2022 年日常监察问题清单、整改清单”等具体表现。

我办主动认领，举一反三扎实推动整改。一是深入学习厅党组关于环境监察改革部署要求，加强组织推动，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坚持按时报送月度工作完成情况和月度监察计划。党总支和各处党支部召开会议，深入学习厅党组关于环境监察改革部署要求，强化主动服务意识，结合工作实际推动改革措施落实。我办严格落实报送制度，每月15日前将上月工作完成情况及下月监察工作计划进行全面梳理，由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报送至省厅督察办。自2024年10月起，均按时报送月度工作完成情况及月度监察计划7次。二是严格落实《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两个清单”落实情况量化考核办法（试行）》《关于规范督察“两个清单”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两个清单”，完善发现问题、问题定性、交办问题、盯办整改、复核销号的全流程工作机制。研究制定了《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监察一处生态环境监察问题处置规程》和《监察一处档案管理规程》在全办参照执行。按照省厅要求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梳理完善2024、2025年日常监察问题清单、整改清单。

（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不够有力，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还有差距方面

6. 关于“议事决策不够规范”问题。针对“2021年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内部管理制度（试行）》（冀环监四办〔2021〕4号）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由专员主任办公会议决定，2023年12月29日印发了《党总支委员会议制度》（冀环监四办〔2023〕5号），未将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

使用事项列入党总支会议研究。党总支会议理论学习内容多，研究重点工作、单位建设议题少。自 2023 年以来，共召开 18 次党总支会议，涉及议题 78 个，其中学习议题 57 个，占比 73%，研究具体业务工作议题仅 1 个，研究单位管理及制度建设议题仅 1 个。2021 年、2022 年未召开党总支会议”等具体表现。

我办主动认领，举一反三扎实推动整改。一是对《2021 年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内部管理制度(试行)》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事制度进行修订，将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事项列入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内容。2024 年 12 月 31 日，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内部管理制度》《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制度》。二是规范党总支会议议程，严格落实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制度，将“三重一大”问题提交党总支会议研究决策，把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穿到我办各项工作之中。我办进一步规范了党总支会议制度和会议议程，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自 2024 年 10 月份以来，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共研究审议“三重一大”问题 14 项。其中：究具体业务工作议题 6 个、研究单位管理及制度建设议题 8 个。

7. 关于“基层党建不够重视”问题。针对“党总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2021 年至 2023 年党总支未研究安排党建工作，推动党建工作责任落细落实有不足。党总支检查督促党支部活动开展不经常，党支部普遍存在落实“三会一课”不到位，党支部手册记录不规范问题。综合处党支部 2024 年第一季度未开展讲党课教育活动，组织生活会未记录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未开

展 2023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监察一处未记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未开展 2023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监察二处 2024 年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内容记录简单，且均未填写会议地点，第一、第二季度未开展党课教育活动，组织生活会未记录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且参会党员未签名，未开展 2023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各党支部未落实厅机关党委《“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围绕“五个一”编制创建申报材料，积极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等具体表现。

我办主动认领，举一反三扎实推动整改。一是严格落实党总支书记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和党总支委员“一岗双责”责任，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措施，全面落实 2024 年党建工作，积极谋划 2025 年党建工作，确保党建工作得到有效推动和全面落实。我办党总支研究制定了《党总支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中共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总支 2025 年党建工作要点》，对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了全年党建工作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具体措施。2024 年 12 月 26 日与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党支部开展“联学共建”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全面梳理总结，按时向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组上报了《2024 年党建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总结的报告》，召开了 2024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述责述廉评议工作会，组织各处党支部开展 2024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二是强化党总支的监督责任，加强对各处党支部的督促指导，定期检查“三会一课”落实情况、党支部手册记录情况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确保

党支部工作规范有序，记录准确完整。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督促各处党支部扎实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组织各处党支部开展2024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利用微信工作群和各种会议的时机及时提醒督促各支部完成党建阶段性工作任务，开展党支部手册记录、“三会一课”落实情况抽查检查。2024年5月10日，按厅直属机关委员会通知要求报送了《创建“四强”党支部推荐表》，组织各支部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自2024年10月份以来，3个党支部累计召开党员大会17次、支委会8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7次。

8. 关于“制度建设不够完善”问题。针对“未结合监察工作实际建立请销假、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相关规定”等具体表现。

我办主动认领，举一反三扎实推动整改。结合省厅要求及监察工作实际，健全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请销假、财务、采购、合同管理等规定，确保各项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规范有序。2024年12月31日党总支会议研究审议通过了《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内部管理制度》《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合同内控管理制度》《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落实相关制度规定，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不够到位，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还有差距方面

9. 关于履行‘两个责任’不够有力问题。针对“未提供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政工作、定期听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

况汇报资料，未组织学习落实厅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并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责任，未落实厅党组“分析研判形势”“每年安排 1 次党章集体学习”要求。2021 年、2023 年未向上级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未专题研究部署和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谈话了解，部分人员对意识形态工作不清楚、不了解”等具体表现。

我办主动认领，举一反三扎实推动整改。我办党总支研究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组织学习厅党组《2023 年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述责述廉工作评议工作。按时向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组上报了我办《2024 年党建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总结的报告》。研究制定了《中共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总支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任务、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将党章集体学习纳入党总支和各处党支部“第一议题”学习内容，积极组织学习。

10. 关于“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不够深入”问题。针对“存在学习传达上级党风廉政建设文件代替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021 年以来未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未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分工。班子成员党内监督不够到位，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主题教育、安全生产及纪律作风专项整治专题组织生活会无会前谈心谈话、问题整改清单及相互批评情况。纪检监督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党支部纪检工作人员职责不清楚，业务工作不熟悉，监督

执纪“四种形态”运用不经常。廉政风险点排查不全面，廉政风险防控清单排查廉政风险点4个，全部为日常环境督察、专项环境监察、例行环保督察方面内容，未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差旅报销等方面列入风险防控范围，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等具体表现。

我办主动认领，举一反三扎实推动整改。一是党总支坚持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自查问题清单整改责任进行分解落实，研究制定了《党总支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进一步明确党总支领导班子集体责任、书记责任、班子成员责任。2024年10月以来，召开党总支民主生活会1次，组织各处党支部分别召开组织生活会。会前认真准备，制定方案，开展谈心谈话、批评和自我批评，将民主生活会检视查摆问题形成清单，细化分解，落实整改责任和时限，确保整改效果。坚持结合实际采取案例通报、讲授党课、研讨交流、观看警示教育片、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述责述廉评议工作会，研究部署我办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研究制定了《党总支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和《纪检委员（工作人员）工作职责》，明确总支委员、支部委员和纪检工作人员主要职责。深入排查细化完善我办《廉政风险防控清单》，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差旅报销等方面列入风险防控范围，制定了具体防控措施。组织开展廉政谈话1次，利用微信学习群加强常态化警示提示7条次，各处党支部通过党员大会、微信工作群不定期通报系统内

外反面案例，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强化“不想腐”的思想自觉，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能力明显提升。

11. 关于“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不够扎实”问题。针对“党总支对厅党组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专题研究部署不够，单位纪律作风专项整治问题清单未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巡察期间，未提供个人纪律作风专项整治问题清单。谈话了解，专员仅同各处主要负责同志开展谈话，未做到所属人员廉政谈话全覆盖。警示教育开展不经常，多以会议强调、廉政党课代替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力度不足。2023年党总支未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警示教育，2024年警示教育仅开展1次，未落实厅党组《关于加强党员干部纪律作风纪律建设十二条措施》每季度开展一次警示教育要求”等具体表现。

我办主动认领，举一反三扎实推动整改。**一是**我办党总支研究完善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自查问题清单整改责任分解表，明确责任分工和整改时限。各处党支部将个人纪律作风专项整治问题清单梳理收集归档。2025年3月18日，陈恩惠一级巡视员作题为《以案为鉴守初心律己正身筑防线》专题廉政党课辅导，开展了集体廉政谈话。2025年3月18-19日组织科级干部填报个人廉政档案。**二是**定期以案例分析、现场教学、观看警示片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严格落实厅党组有关要求，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覆盖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通过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教育引导党员干

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自 2024 年 10 月以来，党总支严格落实每季度开展一次警示教育的要求，先后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 3 次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活动，通报典型案例 3 次，组织开展纪律作风建设专题研讨 1 次。

（五）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不够有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还有差距方面

12. 关于“现代化手段不够全面”问题。针对“监察督察设备配备不齐全，便携式监测设备、无人机辅助设备、信息化设备等缺口较大；利用遥感监测、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分表计电、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不足；现代化技术知识学习主动性有欠缺，部分人员还不能熟练使用无人机等设备”等具体表现。

我办主动认领，举一反三扎实推动整改。按照厅党组工作要求，积极向省厅汇报沟通申请资金，加大监察督察设备投入，补充完善便携式监测、无人机辅助及信息化设备，强化遥感、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技术应用，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省厅督察办已统一配备我办，红外热成像仪 2 台、微风风速仪 4 台、手持 VOC 检测仪 4 台、便携式粉尘/大气颗粒物监测设备 3 台、多气体监测仪 1 台，共计 14 台。我办组织开展便携式监测设备操作业务培训 1 次。监察处室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学习运用，充分利用省厅综合决策信息化平台、蓝天云智慧决策平台、网格化监测平台和奥维互动地图卫星影像图斑为督察提供问题线索和证据，并熟练掌握无人机及便携监测设备的操作技能。

13. 关于“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问题。针对“结合驻地产业

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实际，开展针对性系统性“必修课”培训少，学习掌握相关理论知识还不全面，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还需提升。自行组织培训少，仅于 2023 年针对检测仪器和无人机操作培训 1 次，2021 年、2022 年、2024 年上半年均未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培训覆盖面不广，内容单一，监察技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培训不够全面”等具体表现。

我办主动认领，举一反三扎实推动整改。紧密结合驻地生态环境工作实际，组织开展针对性、系统性培训和集中研讨交流活动，涵盖监察技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内容，全面提升全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与省厅督察办等处室沟通，为同志们争取创造更多学习培训机会，实现培训全员覆盖，培训内容多元，推动干部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2024 年 10 月以来，组织全办监察人员参加环保部和省厅组织的督察业务培训、监测设备实操培训等 13 次。监察一处还组织开展业务学习交流研讨，就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固废管理政策解读等课题进行交流分享。

14. 关于“人员结构不够平衡”问题。针对“现有在岗人员 19 人，副处级及以上干部 13 人，比例达 68.4%，呈现倒金字塔结构特点。专员办人员平均年龄 47 周岁，50 周岁以上 6 人，35 岁以下 1 人，队伍梯次结构不合理”等具体表现。

我办主动认领，举一反三扎实推动整改。积极向厅领导和厅人事与离退休干部处汇报沟通，大力培养选拔推荐优秀年轻干部，

并采取省考、遴选等方式引进年轻干部，不断优化队伍梯次结构。自 2024 年 10 月以来，我办调入人员 2 名，调出 1 人，推荐优秀年轻干部拟提拔副处人选 1 名。

（六）厅领导点出的具体问题。

15. 针对“在推动监察改革履行督政和发挥利剑作用不够到位，聚焦结构减排、提标改造等治本措施用力不足，执法领域有关改革举措落实仍不深入，“最后一公里”问题较为突出”等问题。

我办主动认领，举一反三扎实推动整改。坚持深化监察改革，强化督政主责，聚焦驻地党委、政府及部门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帮助市县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建章立制，从体制机制上系统推进整改，更好发挥利剑作用。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形势分析研判，聚焦影响驻地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聚焦结构减排、提标改造等治本措施落实，紧盯重点难点问题，科学精准施策。强化重点督办，坚持反复盯、盯反复，全过程、清单化督促指导，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一是自 2024 年 10 月以来，我办深入分析梳理驻地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结合重点时段、重点因子、重点区域，组织开展对保定、廊坊、雄安新区结构减排、重污染天气应急、散煤管控、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复核、重点湖库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督导抽查、省级暗访暗查等重点工作 11 次专项督察帮扶和暗查暗访，发现问题 1022 个，完成整改 741 个，形成典型案例 64 个。因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管控不力，对文安县、香河县分局 5

人进行追责问责。2024年10月30日就露天焚烧问题，会同廊坊市政府约谈了霸州、文安、大城、永清和香河等5个县（市）。二是以我办人员为骨干力量，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对廊坊市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督察组先后与市委书记、市长等9位市级领导进行个别谈话，共调阅资料1409份，走访市级部门19个，对10个县（市、区）、廊坊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廊坊）下沉全覆盖，现场检查点位（企业）577个，交办发现问题200个，受理转办有效来电、来信举报372件，并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环保督察和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环保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实。三是坚持从体制机制上推进系统整改。督促驻地市制定了《烟花爆竹燃放严管严控工作方案》《2025年保定市3-5月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健全三级包联严管严控机制，聚焦重点时段、因子、区域、行业开展精细化治本攻坚。积极督促指导地方加快推进结构减排、提标改造治本措施落实，形成了《关于保定市结构减排督导情况报告》。四是圆满完成2024年巩固大气“退后十”成果和白洋淀水质保障工作任务。保定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465，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倒排第26位；廊坊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281，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倒排第42位；雄安新区（国控站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716，同比下降4.09%。白洋淀淀区整体水质为Ⅲ类，保定市所有入淀河流水质均达到了Ⅲ类及以上，全市14个国考、35个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100%、达标率100%。廊坊市9个国考断面达标率100%，优良率77.8%。截至2025年3月，保定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456，

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倒排第 71 位；廊坊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031，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倒排第 112 位；雄安新区（国控站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642，同比下降 16.06%；白洋淀淀区整体水质为Ⅱ类。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四专办党总支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巩固巡察整改成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坚决扛起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班子、带队伍，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环境监察工作提质增效提供坚强组织纪律保障。

（一）强化政治意识，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以本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方面职能职责，织密责任体系，闭环责任链条。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抓住“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在巡察整改的实践锻炼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化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以创建“四强”党支部为抓手，进一步增强党总支和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健全完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警示教育”体系化工作机制，把党支部建成团结凝聚党员的堡垒、锤炼党性的熔炉、干事创业的充电站、教育监督党员的体检仪。努力营造

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三）强化廉政建设，持续推进纪律作风整治。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坚持“打防管建教”综合施治，组织开展廉政谈话、警示教育、案例剖析、讲授廉政专题党课和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和纪律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法观念，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以案为鉴、汲取教训，筑牢防线、守住底线、不越红线。

（四）强化制度建设，不断深化巡察成果运用。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进巡察整改落实。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对已完成的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问题，一抓到底，常抓不懈，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把巡察整改工作与日常监察工作有机结合，以巡促改、以改促制、以制促效，进一步把巡察整改成果固化、转化为管用有效的制度机制。持续激发环境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党建红，引领生态绿，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五）强化主动服务，推动督察帮扶提质增效。立足督政主责主业，突出主动服务，树立有解导向，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利用好大数据平台、无人机飞检、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紧盯驻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度机制短板和工作弱项开展督

导帮扶，不断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助推一区两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新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312—5925385（工作时间）；电子邮箱：dshjjczyb@126.com



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总支部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